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前，收到了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材料。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开展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赵曙明、郑勇军、郑万青、于永生

2018 年 9 月 10 日